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雅莉	肖重庆	
电话	0757-86695489	0757-86695489	
传真	0757-81098937	0757-8109893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vmtdf.com	securities@vmtd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2,612,696.53	484,535,254.56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31,368.80	25,996,659.57	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05,446.63	20,108,009.90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3,687.07	78,658,001.18	1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8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2,784,017.22	2,489,034,019.82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658,368.78	909,579,968.84	60.0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7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34.15%	219,210,980	167,471,960	质押	77,35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17.59%	112,928,209	112,928,209	质押	20,000,0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24,509,803	24,509,803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2.43%	15,588,324	11,691,24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12,920,752	12,254,902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2,254,902	12,254,902		
阮元	境内自然人	1.48%	9,500,078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7,0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5,916,060	0		
李鸿雁	境内自然人	0.78%	5,02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 年 8 月 18 日，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继续放眼全球，加紧战略部署，努力化挑战为机遇，通过国内外并购及战略合作不断深化“国际化”资源配置、“全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板块的“战略”转型，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亿元，同比增长26.43%；实现净利润5,581.10万元，同比上升106.7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73.14万元，同比上升72.07%。

1、持续运营

2016年上半年，全集团继续稳健发展，顺利实施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同时加强对业务和数据管控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同行业竞争力。

2016年上半年，意大利Fosber集团持续保持稳定发展，公司亦持续加大对意大利Fosber研发及客户服务方面的投入，使其始终保持了在高速度宽幅瓦楞纸板生产线领域全球第二的行业地位，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意大利Fosber集团在2016年的瓦楞纸板生产订单（包括整机、干部、湿部）较去年有较大增长，预计大部分可以在年内进行交货并确认收入。

公司以控股方式和意大利Fosber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落地佛山。报告期内，针对亚洲市场设计、研发的“亚洲线”产品也在加紧各项工作的筹备，其中的“干部”已经完成设计并完成样机调试阶段，“湿部”的研发设计仍在进行当中，预计整机产品在2017年上半年面世。

2、重大投资

(1) 收购意大利EDF100%股权

2016年5月，公司与EDF EUROPE S.R.L.原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购买意大利EDF股东持有的EDF 100%股份。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7月11日正式交割完毕。通过公司与意大利EDF的合作平台，东方精工的瓦楞纸箱印刷设备将在欧洲搭建起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团队，在国际化视野和前瞻性理念的引导下，必将巩固公司在智能自动化瓦楞纸箱印刷设备这一领域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在智能包装设备这一战略板块的发展优势。同时，通过收购意大利EDF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欧洲研发、生产基地这一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定位高端市场、放眼国际化布局、全球资产均衡配置的发展战略。

(2) 拟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上半年，公司筹划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以进一步延伸公司在“高端核心零部件”这一战略板块的布局，助力公司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今年上半年，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进程，并与普莱德各位股东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和谈判。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宣布拟以475,000万元的价格向普莱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普莱德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普莱德股东同时承诺，2016-2019年普莱德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50亿元、3.25亿元、4.23亿元、5.00亿元。同日，公司与北大先行等普莱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3、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由于公司已于2014年底整体搬迁至新厂址，为盘活现有的土地资源，并减轻公司的成本压力，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的旧厂房进行拆迁。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罗村工作站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本次公司旧厂房地拆所得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1,199.63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并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2月30日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议通过。

201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4号）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唐灼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4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74,509股，每股发行价8.16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9,993.4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13,005,338.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94,655.06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1,274,509股已于2016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